

##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於八十六年八月四日訂定，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二月九日。鑑於近年電動運具及儲能系統日漸普及，作為電能來源之二次鋰電池中，包含組裝前單只(cell)重量小於一公斤及組裝型(battery)，前因具不易清除、處理及含有害物質成分等性質，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為因應部分電動運具及儲能系統使用單只重量大於一公斤之二次鋰電池作為電能來源，考量其性質與現行納管回收之二次鋰電池無差異，為納入資源回收體系回收處理再利用，爰修正本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擴大二次鋰電池列管範圍，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 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一、因應電動運具及儲能系統日漸普及，考量作為電能來源之二次鋰電池部分單只重量超過一公斤，爰將二次鋰電池全面納入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修正乾電池定義並分點說明之。 二、本表「平板包材」物品之修正規定，前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辦理修正草案預告，本次配合整併納入。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乾電池	一、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 (cell) 重量小於一公斤 (二次鋰電池不受小於一公斤之限制)，密閉式之小型電池。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二、包括一次 (primary) 電池及二次 (rechargeable) 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 (圓筒及方筒)、鈕釦型 (button cell) 及組裝型 (battery pack) 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乾電池	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 (cell) 重量小於一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 (primary) 電池及二次 (rechargeable) 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 (圓筒及方筒)、鈕釦型 (button cell)、及組裝型 (battery pack)。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機動車輛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機動車輛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電子電器	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 (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 (Tuner) 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 二、電冰箱：容量八百公升以下，壓縮式或電動吸收式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但不包括後補式、開放式、櫥窗式、展示櫃、工作檯式與生物醫學上使用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 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二十五公斤以下者。 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千仟卡/小時(kcal/h)或九千三百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分離式或移動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 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最大消耗功率十瓦(W)以上一二五瓦(W)以下之電動機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電子電器	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 (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 (Tuner) 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 二、電冰箱：容量八百公升以下，壓縮式或電動吸收式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但不包括後補式、開放式、櫥窗式、展示櫃、工作檯式與生物醫學上使用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 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二十五公斤以下者。 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千仟卡/小時(kcal/h)或九千三百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分離式或移動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 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最大消耗功率十瓦(W)以上一二五瓦(W)以下之電動機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資訊物品	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六．五吋，未達十七．四吋之平板電腦。 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責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 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 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 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資訊物品	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六．五吋，未達十七．四吋之平板電腦。 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責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 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 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 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者)。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 製造、輸入之事 業及機構。		
--	--	-----	-------------------------------	--	--